2023年度

四川省统计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8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4

附件1 15

附件2 25

附件3 29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制定全县性的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各镇（街道）和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等工作，准确及时反映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2.根据县级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和管理全县统一的基本情况报表制度；制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全县统计标准，审定部门自制的统计报表。审查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团体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审批县内商业性统计调查活动，组织全县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

3.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完成十年一周期的人口、农业普查和五年一周期的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

4.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预警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积极开展与其他县市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横向对比分析研究。

5.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审核、管理经济和社会综合评价活动。规划、协调全县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参与政府组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考评考核。

6.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和统一管理各镇（街道）和各部门的统计数据网络。

7.领导和管理泸县普查中心、泸县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泸县大数据中心、泸县统计执法监督局。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咨询服务和统计资料的出版发行工作。

8.完成局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泸县统计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是泸县普查中心；其他事业单位1个，是泸县大数据中心。

泸县统计局核定总编制32名，其中：行政编制11名，参公编制16名，事业编制5名。在职人员总数31人，其中：行政人员13人，参公人员14人，事业人员4人。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61.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0.2万元，下降23.80%。主要变动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61.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0.2万元，下降23.80%。主要变动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1.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0.2万元，下降23.80%。主要变动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1.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2.62万元，占88.69%；**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64万元，占5.58%；**卫生健康支出**17.79万元，占1.85%；**住房保障支出**37.28万元，占3.8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6.12**万元，其中：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100**%，“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万元，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75人次，共计支出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餐费0.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泸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42**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8.08万元，增长15.44%。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了1名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泸县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泸县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1年“四上企业“及农业规模场统计人员工作补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级经费补助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体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体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泸县统计局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支出，比如乡镇信息、妇女儿童、工业经效、规下工业、个体、工业价格、产值产量调查等。

# 附件

附件1

2023年泸县统计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泸县统计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

**（二）机构职能。**

1.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制定全县性的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各镇（街道）和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等工作，准确及时反映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2.根据县级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和管理全县统一的基本情况报表制度；制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全县统计标准，审定部门自制的统计报表。审查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团体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审批县内商业性统计调查活动，组织全县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

3.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完成十年一周期的人口、农业普查和五年一周期的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

4.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预警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积极开展与其他县市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横向对比分析研究。

5.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审核、管理经济和社会综合评价活动。规划、协调全县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参与政府组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考评考核。

6.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和统一管理各镇（街道）和各部门的统计数据网络。

7.领导和管理泸县普查中心、泸县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泸县大数据中心、泸县统计执法监督局。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咨询服务和统计资料的出版发行工作。

8.完成局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泸县统计局核定总编制32名，其中：行政编制11名，参公编制16名，事业编制5名。在职人员总数31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参公人员15人，事业人员4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泸县统计部门2023年初预算收入总计为575.05万元，后追加预算收入386.27万元，2023年年底决算财政拨款收入961.32万元；2023年无年初结转结余。

**（二）支出情况。**泸县统计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575.05万元，主要分为基本支出477.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97.40万元。2023年全年支出96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12万元（人员经费支475.7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60.42万元），项目支出425.2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泸县统计部门2023年决算报表年终结转资金0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统计抽样调查项目主要是为了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统计调查结果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办公用品采购属于经常性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更新办公设备，以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专项统计业务项目是了解经济发展趋势，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收集民情，征集民意，为解民忧搭建平台，有效提升县委县政府科学化决策能力。以上三类项目均决策程序合法、规划论证有理有据、资金投向正确；项目管理规范，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完整准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资金到位率、使用情况良好；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预算管理。**2023年度统计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编制方案编制预算，因追加预算较多，财政拨款预算存在一定的偏离度，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按预算执行。部门不涉及单位收入统筹事项。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较好，有两笔预警支出，预警金额占总金额比例为2%，无预算年终结余，一般性支出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名，总体与上年变化不大。

**3.财务管理。**本部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健全，有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票据管理、合同管理、收支管理、“三公”经费管理等制度，有内部采购管理办法，部门财务严格按照制度实施。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财务岗位设置。部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虚列支出、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经费、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滥发津补贴、报销不合规等情况。

**4.资产管理。**部门本年度人均资产较上年度有所降低，人均资产变化率和人均资产增长率大大低于全县平均水平。部门本年度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严格按照县财政采购管理规定和部门内部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采购过程中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向贫困地区农产品采购向倾斜的行为，采购执行率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9.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85.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论证，按规定实施项目申报和入库，同时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与算匹配度好。

**2.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遇到需要项目调整时按要求进行了调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预算结余率为0%。

**3.目标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基本无偏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部门2023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固定资产原值127.08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84.9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2.13万元。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来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提供好的借鉴，确保预算编制更加准确完善，预算执行更加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将随着决算一起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预算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将及时向领导汇报，反馈给财务和业务股室，予以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部门按照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和项目实现8个方面开展了自评。自评得分93.9分，总体为优。其中，本年度不涉及单位收入统筹方面的情况。具体为：履职效能方面得分15分，预算管理得分21分，财务管理得分10分，资产管理得分6.9分，采购管理得分6分，项目决策得分12分，项目执行得分12分，项目实现得分11分。

**（二）存在问题。**1.追加预算较多，预算编制存在一定偏离度；2.预算执行进度还需加快，个别项目进度滞后；3.严控一般支出上还需进一步加强；4.资产利用率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1.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降低偏离度，使预算编制更加准确完善；2.加快滞后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按照进度有序实施，按时完成；3.进一步严控一般支出，确保下年度一般支出在本年度有所下降；4.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资产利用率。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2023年度） |
| 单位：万元 |
| 部门名称 | 统计部门 |
|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 资金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575.05 | 575.05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推进“东翼”泸县建设的突破之年，是争创全国百强县的冲刺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之年，做好各项工作责任重大。今年我部门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全面完成中央、省、市安排部署的各项专项统计、抽样调查之外，提早谋划部署，为顺利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作好前期工作准备，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制定科学的经济发展决策提供优质服务，为各类统计计算提供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坚定不移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泸县发展新篇章出力。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目的是为统计调查提供抽样推算的依据。 |
| 上争外引工作经费 | 为减轻本级财政压力，鼓励向上级省市主管部门争取工作经费。 |
| 专项统计业务工作经费 | 全面建立乡镇信息，监测妇女儿童生存、健康、受教育等情况，对全县工业开展全面 的重点调查，了解经济发展趋势，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是民智，通过不断丰富调查内容，创新调查方法，为倾听群众呼声，开门收集民情，真心实意征民意，解民忧搭建平台，把畅通民意作为服务群众 “最后一公里”的抓手，有效提升县委县政府科学化决策能力。 |
|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 办公设备报废更新，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性质 | 绩效指标值 | 绩效度量单位 | 权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城乡住户调查统计 | ＝ | 400 | 户 | 15 |
| 完成生猪监测统计 | ＝ | 20 | 点 | 15 |
| 质量指标 | 调查员、辅助调查员培训覆盖率 | ＝ | 100 | % | 15 |
| 时效指标 | 各项报表时效性 | 定性 | 高中低 |  | 1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出谋献策，促进县域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 | 90 | % | 10 |

附件2

泸县统计部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四上企业“及农业规模场统计人员工作补贴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0年，县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住建局和统计局联合发文（泸县统发[2020]10号），为调动“四上”企业及农业规模场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制定“四上”企业及农业规模场统计人员工作补贴实施方案，为全县400余家“四上”企业及农业规模场统计人员发放工作补贴。本项目属于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由县统计局负责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次项目资金共计101.76万元，用于发放2021年“四上企业“及农业规模场统计人员工作补贴。目的是调动全县所有“四上”企业及农业规模场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次财政安排项目预算资金共计101.76万元，主要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和管理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涉及农业规模场6家，“四上”企业421家，覆盖20个镇（街道），实施后全县统计人员增加收入101.76万元，调查对象满意度大于90%，经济成本101.76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决策程序合法、规划论证有理有据、资金投向正确；项目管理规范，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完整准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资金到位率、使用情况良好；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统计抽样调查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和验收情况实事求是开展自评工作，并完成自评报告。重点就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等方面开展自评。

**（三）评价选点。**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覆盖评价。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开展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本次评价组由财务负责人任组长，财务会计和项目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组长负责牵头组织、督促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财务会计与项目业务股室负责人分工合作，共同形成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决策程序合法、规划论证有据、资金投向精准。

**2.项目管理。**该项目制度办法较完善、资金分配管理规范、绩效监管严密。

**3.项目实施。**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4.项目结果。**该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分配区域均衡，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有据，调查对象满意度、政府部门满意度高，项目完成较好。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切实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本低，效益好，群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程序合法、规划论证有理有据、资金投向正确；项目管理规范，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完整准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资金到位率、使用情况良好；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自评得分：9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四上企业“及农业规模场统计人员工作补贴 |
| 预算单位 | 泸县统计局 |
| 项目类型 | 短期项目 |
| 项目 概况 |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2021年“四上企业“及农业规模场统计人员工作补贴 |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  |
|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 立项依据 | 泸县统发[2020]10号 |
| 使用范围 | 项目相关工作经费 |
| 申报（补助）条件 |  |
| 项目起止年限 | 短期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2023年度资金总额： | 101.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1.76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 目标 | 年度目标 |
| 调动“四上”企业及农业规模场报表积极性，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农业规模场数量 | = | 6 | 家 | 20 | 6 | 20 |
| 涉及“四上”企业数量 | = | 421 | 家 | 20 | 421 | 20 |
| 涉及镇（解冻啊） | = | 20 | 个 | 20 | 20 | 2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县“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增加收入 | = | 101.76 | 万元 | 20 | 101.76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调查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5 | 90 | 5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安排资金 | = | 101.76 | 万元 | 5 | 101.76 | 5 |

附件3

泸县统计部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级经费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泸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八次投入产出调查合并开展，2023年为普查前期准备、单位清查等阶段。本项目经费为省级划拨经费，用于“五经普”两员劳动报酬经费保障。文件依据为川财预[2023]83号。

本项目属于专项普查业务项目，由县统计局负责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次项目资金共计59万元，用于“五经普”单位清查阶段两员劳动报酬补助发放，确保“五经普”前期准备工作顺利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次财政安排项目预算资金共计59万元，用于“五经普”单位清查阶段两员劳动报酬补助发放。主要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和管理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级经费补助项目单位清查阶段采集个体经营户数量57989户，采集单位数量10973户，补贴发放率100%，为全县增加直接经济效益59万元。项目可持续性强，每五年一次，每次历时三年。调查对象满意度和政府、部门满意度均大于90%，经济成本59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决策程序合法、规划论证有理有据、资金投向正确；项目管理规范，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完整准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资金到位率、使用情况良好；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统计抽样调查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和验收情况实事求是开展自评工作，并完成自评报告。重点就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等方面开展自评。

**（三）评价选点。**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覆盖评价。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开展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本次评价组由财务负责人任组长，财务会计和项目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组长负责牵头组织、督促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财务会计与项目业务股室负责人分工合作，共同形成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决策程序合法、规划论证有据、资金投向精准。

2.项目管理。该项目制度办法较完善、资金分配管理规范、绩效监管严密。

3.项目实施。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4.项目结果。该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分配区域均衡，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有据，调查对象满意度、政府部门满意度高，项目完成较好。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切实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本低，效益好，群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程序合法、规划论证有理有据、资金投向正确；项目管理规范，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完整准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资金到位率、使用情况良好；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自评得分：99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级经费补助项目 |
| 预算单位 | 泸县统计局 |
| 项目类型 | 中长期项目 |
| 项目 概况 |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级经费补助 |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  |
|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 立项依据 | 川财预[2023]83号 |
| 使用范围 | 项目相关工作经费 |
| 申报（补助）条件 |  |
| 项目起止年限 | 中长期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2023年度资金总额： | 59 |
|  其中：财政拨款 | 59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 目标 | 年度目标 |
| 泸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八次投入产出调查合并开展，历时三年。2023年为普查前期准备、单位清查等阶段，2024年为正式普查年度，2025年为普查后期数据开发、利用等阶段。通过此次普查，反映泸县当前经济发展现状，修订普查前五个年度泸县GDP相关数据，为今后五年泸县的经济发展指明方向。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镇（街道） | ＝ | 20 | 个 | 10 | 20 | 10 |
| 单位清查阶段采集个体经营户数量 | ≥ | 57989 | 户 | 10 | 57989 | 10 |
| 单位清查阶段采集单位数量 | ≥ | 10973 | 户 | 10 | 10973 | 10 |
| 质量指标 | 单位清查阶段补贴发放率 | ＝ | 100 | % | 10 | 10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全县增加直接经济效益 | ≥ | 799350 | 元 | 10 | 799350 | 10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此项目为可持续项目，每五年一次，每次历时三年。 | 定性 | 优 |  | 10 | 优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发放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5 | 90 | 5 |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部门满意度 | ≥ | 90 | % | 5 | 90 | 5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单位清查阶段“两员”劳动报酬发放金额 | ≥ | 799350 | 元 | 20 | 799350 | 20 |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